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65號

聲請人 蔡惠英
廖隆慶
林翔
林淑芬
黃薇旭
陳坤鎮
李秀梅
鄧任竣
江慧玲
張玲端
陳俊仁
游本發
張雅怜
黃瓊儀
張阿滿
楊茱棉
楊榮祥
蔡月嬌
江宗益
周億信
郭麗珠
葉若葳
陳哲仁
陳建安
陳建霖
江忠志
張儷鐳
彭懋騰
李秀真
郭仁傑

01 蔡麥
02 鄧燕宜
03 廖怡婷
04 張鐸嚴
05 蔡國豐
06 林啟銘
07 王瑞
08 吳信慧
09 羅靜芬
10 賴志山
11 蘇秋玲
12 余翊瑄
13 黃泓程
14 鄧龍恭
15 董清德
16 鄧瑞娥
17 許健文
18 嚴鴻禎
19 鐘沛慈
20 李顯毅
21 廖繼豪
22 李一中
23 陳立委
24 黃柏元
25 黃柏承
26 林瑞寶
27 李靜如
28 蔡蕙妤
29 楊可雲
30 謝麗芬
31 林韋伶

01 廖婉棠
02 陳汝軍
03 陳宥穎
04 翁子婷
05 邱聖閔
06 鄭坤泉
07 伍晉廷
08 邱于軒
09 伍佑璇
10 邱詩晴
11 張銘倫
12 李世忠
13 蔡庠鋒
14 黃燦烈
15 陳君瑋
16 黃柏嘉
17 顏惠卿
18 陳美鶯
19 周麗貞
20 黃郁晴
21 林恒揚
22 周皇霖
23 吳幸靜
24 黃意尹
25 粘惇淇
26 郭明原
27 黃宏林
28 蔡百勝
29 洪毓廷
30 黃麗琴
31 涂竹蘭

01 張惠萍
02 張惠玲
03 陳極有
04 郭哲銘
05 潘柏宇
06 許瑞庭
07 鍾黎青
08 陳嘉玲
09 李品萱
10 游靜宜
11 林俞宏
12 潘重光
13 陳韋宏
14 黎滙斌
15 陳冠宇
16 楊秋蓮
17 張崴婕
18 高百嫻
19 羅美華
20 王雲青
21 楊莉敏
22 阮祝美瑤
23 謝明倫
24 童友朝
25 劉大洸
26 邱志宏
27 王瓊愉
28 范嘉芸
29 張育達
30 胡昌斌
31 王棱楓

01 邱俊凱
02 邱俊翔
03 邱俊嘉
04 張致瑋
05 張鈞皓
06 張晉翟
07 黃梨鄉
08 黃麗雀
09 蘇玫綾
10 江淑女
11 王仲瑜
12 張宜庭
13 賴冠羽
14 張熒云
15 張瑋珈
16 林杉田
17 王姿懿
18 何振益
19 黃正文
20 黃翊菲（原名：黃淑芬）
21 黃連登
22 黃進順
23 張乃文
24 高惠真
25 陳建智
26 呂嘉明
27 胡政勝
28 鍾佳霖
29 劉禹伶
30 鞠雅君
31 李文旗

01 黃鍾玉英
02 程淑緩
03 蔡筱攸
04 林裕盛
05 羅天龍
06 李惠玉
07 林暄喬
08 林暉農
09 黃淑芳
10 戴琇惠
11 詹午信
12 王建民
13 賴黃乾
14 陳正原
15 巫彥霆
16 賴彥成
17 江秀珠
18 葉蒼發
19 劉育庭
20 張順嬌
21 陳雅如
22 塗雅惠
23 胡雅玲
24 陳絜琳
25 劉忠樂
26 陳俊嘉
27 許凱程
28 吳明賜
29 蔡名陽
30 陳宇相
31 李碧婷

林佳德
劉昱汝
戴文勛
顏道明
劉耀駿
楊錦霖
張貞煒
李博弘
劉英
李易臻
陳黃秋子
陳立昀
王宥翔
范氏深
李晉杰

兼共同代理人 許洪猷

相對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

紀錄，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且總和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相對人股東；相對人除有如「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民國107 年及106 年第2 季）（附件2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82頁）中之會計師核閱報告書「保留結論基礎」項與「強調事項」項所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之事項需核實外，「相對人公司管理人員大幅異動且稽核與會計主管迄今尚未公告新任」、「相對人董事會107 年11月9 日所作之流質訴外人樂美館股票決議係於無稽核主管在職情形下作成，且當日另行決議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等情亦有核實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第109 條、第48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且股份總和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相對人股東，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經本院前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聲請人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且其總和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證明，上開裁定業已於108 年5 月2 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雖於同年月8 日提出民事補正狀，然其除未完整提出所有聲請人之持股證明外，所提之部分聲請人持股證明亦未記載該部分聲請人自何時起持有相對人股份，自無從證明所有聲請人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之情事，且前裁定命補正之其餘事項迄今亦未補正完全。是本件聲請未符合法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鞠云彬